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

建議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的公开发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集資不少於約351,72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54,2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354,23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約19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水電費及其他開支、專業費用及企業開支以及廣告、營銷及宣傳開支等營運開支)。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可撤回承諾

全輝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全輝持有262,907,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全輝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i)全輝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ii)262,907,765股股份(包括全輝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其實益擁有；及(iii)全輝將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或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的指示另行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其代名人遞交其接納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發售的股份數目)，並悉數繳納股款。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諾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並將於其委任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公開發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視乎公開發售(包括不作額外申請安排)及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包銷協議，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售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說明用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權於發生以下幾種情況時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79,289,5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將由全輝(或其
代名人)根據全輝的承諾認購外，所有發
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
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 不少於2,637,868,500股股份及不超過
股份數目： 2,656,701,3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9,248,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248,000股新股份。於該等購股權中，合共6,277,600份為已歸屬之可行使購股權，且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行使。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為1,771,134,200股。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接納截止時間(包括該日)，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最低發售股份總數1,758,579,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67%。

發售股份的最低總面值將為351,715,8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最高發售股份總數1,771,134,2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1.4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82%。

發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354,226,840港元。

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折讓約9.09%；及
- (v) 根據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的879,289,5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55港元折讓約63.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7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登記或備案(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點的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董事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售股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依據。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即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

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超額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認購股份安排項下未成功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不設超額申請及額外安排以處置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作出專項批准。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聯交所上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配額。

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不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享有之配額。不合資格股東(被剔除在公開發售之外)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擁有任何配額。該等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可行)，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成為未獲承購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中必需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未有股東申請的發售股份，以令該等股東受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惟實際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配售價。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

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義務。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的0.2%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期：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批准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會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發售股份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全輝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全輝(即主要股東)持有262,907,7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9.9%。全輝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全輝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ii) 262,907,765股股份(包括其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及(iii)全輝將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或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的指示另行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其代名人遞交其接納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發售的股份數目)，並悉數繳納股款。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
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最後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的最大包銷承諾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的最大數目(即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0.8%

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
- (d) 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e) 包銷協議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廢止;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全輝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全輝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如有必要,就發行發售股份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取得同意或批准;
- (i) 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包銷協議載列的特定事件;
- (j)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接納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l)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不可獲豁免。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條款除外，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包銷商全權認為包銷商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其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h)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j)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解除或終止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應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的任何事項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售股章程)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開始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果)	三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三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表載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iv)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262,907,76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小計	262,907,76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232,763,470	46.73%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232,763,470	46.73%
其他公眾股東	616,381,735	70.10%	1,849,145,205	70.10%	616,381,735	23.37%	616,381,735	23.37%
小計	616,381,735	70.10%	1,849,145,205	70.10%	1,849,145,205	70.10%	1,849,145,205	70.10%
總計	<u>879,289,500</u>	<u>100.00%</u>	<u>2,637,868,500</u>	<u>100.00%</u>	<u>2,637,868,500</u>	<u>100.00%</u>	<u>2,637,868,500</u>	<u>100.00%</u>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iv)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262,907,765	29.90%	788,723,295	29.69%	788,723,295	29.69%	788,723,295	29.69%
戴先生(附註2)	-	-	2,100,000	0.08%	700,000	0.03%	700,000	0.03%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主要股東及董事除外)	-	-	16,732,800	0.63%	5,577,600	0.21%	5,577,600	0.21%
小計	262,907,765	29.90%	807,556,095	30.40%	795,000,895	29.93%	795,000,895	29.9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245,318,670	46.87%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245,318,670	46.87%
其他公眾股東	616,381,735	70.10%	1,849,145,205	69.60%	616,381,735	23.20%	616,381,735	23.20%
小計	616,381,735	70.10%	1,849,145,205	69.60%	1,861,700,405	70.07%	1,861,700,405	70.07%
總計	879,289,500	100.00%	2,656,701,300	100.00%	2,656,701,300	100.00%	2,656,701,300	100.00%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乃視為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

全輝已將其於262,907,765股股份之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Optimus」)。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擁有45%權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所持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合共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875,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9.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75,000股股份，其中700,000份為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各承配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家(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認購人或買家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交易；(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ii)資產管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354,23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約19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i) 償還未償還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清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9,510	19,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58,758	110,500
合約負債	42,840	—
銀行借款	—	—
股東貸款	120,712	—
當期稅項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0,000	—
銀行借款	—	—
租賃負債	61,700	20,000
遞延稅項	7,938	—

(ii) 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87,000
租金	23,000
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0,000
專業費用及公司開支	16,000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53,000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及(ii)債務融資(作為對比公開發售的集資備選方案)。然而，配售僅可對若干承配人進行及債務融資費時且可能無法獲得。

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替換集資選擇，因為股東可在不願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附帶權利之未繳股款權利。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產生更高的成本，並需花費更多時間。此乃由於交易安排之刊印、寄發、處理以及對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管理。

公開發售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要約股份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進行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用，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益，即便是在股東無法以供股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之情況下。

董事會已考慮對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利益的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有關攤薄影響可予接受。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替換集資方法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一項為本公司籌集必需資金的適當方法，將使股東有權依願參與新股份發行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並將於其委任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公開發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視乎公開發售(包括不作額外申請安排)及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包銷協議，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售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說明用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權於發生以下幾種情況時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62,907,765股股份

「全輝承諾」	指	如包銷協議所述，全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合共6,277,600份購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函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以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	指	於接納截止時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司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截止時間）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指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將配售結果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所作出的查詢而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少於1,758,579,000股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獲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售股章程」	指	預期按協定格式於章程寄發日期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根據公開發售確定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及過戶代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結算日」	指	於終止截止時間(不包括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9,248,000股股份之9,248,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i)根據全輝承諾將配發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其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合規申請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合共最多為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